

##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长市监朝处罚【2022】101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赵殿之
		注册号	92220104MA7HRJQXX3
	单位	名称	
		注册号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
	违法行为类型		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法行为
行政处罚内容		1. 罚款人民币 500.00 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2年11月11日	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朝市监行处字【2022】101号

当事人:朝阳区榴连果蔬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220104MA7HRJQXX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赵殿之

经营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16号一楼门市

2022年4月2日,我局接到举报,举报人反映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16号朝阳区榴连果蔬店销售的蔬菜、水果套餐未明码标价,要求查处。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朝阳区榴连果蔬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,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,经领导批准,于2022年4月2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,3月31日该店在小区微信群内销售的蔬菜水果套餐,其中蔬菜20斤,包括豆角、茄子、西红柿、黄瓜、大蒜、葱、金针菇、白萝卜、土豆、甘蓝、韭菜、胡萝卜,水果包括奇异果一箱、苹果、菠萝、丑柑。当事人在群内只公布了套餐的总价240元(会员价200元),但未标明蔬菜、水果的具体克重及单价。执法人员检查后,当事人及时改正,

并提供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义务。通过调取当事人的销售记录，发现当时人仅在3月31日当日销售该套餐，共计56份，且销售期间销售价格一致，故无违法所得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1份，共1页：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；

2. 《现场笔录》原件1份共3页：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未进行明码标价的事实；

3. 朝阳区榴连果蔬店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共1页：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4.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各1份共3页：证明经营者经营及委托人身份；

5. 《询问笔录》原件1份共3页：证明当事人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；

6. 销售截图复印件1份共1页：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；

7. 涉事套餐照片复印件1份共1页：证明当事人销售套餐涉及产品种类及销售事实；

8. 进货票据、产地证明及供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3页：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；

9. 销售转账记录截图1份共2页：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价格及销售期间保持一致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长市监朝罚告〔2022〕101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”之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”之规定；并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十一节“适用价格监管、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裁量标准”322 项中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幅度，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适用“有价格违法行为较轻，未造成严重后果、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、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，以及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。”，应当予以“较轻”处罚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”。

鉴于当事人无违法所得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长春市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账户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，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，代码：30102）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11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